

南華大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實施細則

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辦理，並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其就學，提供校內住宿優惠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- (一)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（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）且為本校住宿者，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。
- 第三條 住宿優惠方式：
- (一)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。
 - (二)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，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。
- 第四條 符合低收入戶學生，寢室床位以各棟宿舍4人房為優先安排（身障生除外）。
- 第五條 凡符合第二條之申請資格學生，得於「網路訂房系統」公告規定時間內先行登錄提出住宿申請（包含寒暑假）。
- 第六條 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費（不包含宿舍保證金、宿舍網路使用費），相關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項下勻支。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，本項申請者可免除宿舍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